

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西区席草坪，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8700m²。项目新建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及工艺均相同。主要建设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2 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西环建[2015]6 号，2015.4.10）。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建成，于 201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1、本项目环评要求：蓄水池：250m³，钢混结构。实际建设内容为：砖混结构，

300m³，增加了水池蓄水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搅拌机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工序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彩钢瓦顶棚、四周采用彩钢夹心板瓦遮挡、厂房沉降、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道路洒水、清扫，车辆加盖篷布，加强管理控尘，同时运输车辆出厂口内侧设车辆冲洗区，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二）废水

项目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三级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罐内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道路、车辆及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作为项目车辆、地坪道路冲洗及搅拌用水，重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负责清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除尘风机、水泵、外加剂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打捞后，返回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除尘器除尘灰：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检验室废弃样品、边角料及混凝土弃块，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0.5mg/m³）要求；项目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标准限值（20mg/m³）要求，到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清运；车辆、道路及地坪冲洗用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项目冲洗用水；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废水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3、噪声

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打捞后原料使用；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产生量约20t/a，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以合理处置，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涉及车辆、道路、地坪及设备冲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放；原料堆棚渗滤水经渗滤水收集地沟收集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云坪家庭农场清运。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排放限值中表1与表3的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影响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渣定期打捞后原料使用；脉冲除尘器除尘灰利用高差自卸至各罐仓，进入搅拌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检验室废弃样品及检残产生量约 20t/a，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微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均达标，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物料输送各中转工序的封闭、除尘措施，增加颗粒物的捕集效率；
- 2、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验收小组组长（签）：



2020年12月25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illegibl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illegible]